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子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子豪犯傷害罪，處有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本院業已依據被告陳報之地址合法通知其應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到庭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實已給予其陳述意見及行使辯護權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邱子豪所為，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，竟不思理性溝通、處理，竟毆打告訴人成傷，行為實應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傷害告訴人之手段、告訴人受傷程度、素行（含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蔡紫凌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14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緝字第4335號

18 被 告 邱子豪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2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

21 0 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邱子豪與雷暄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邱子豪竟基於傷害之犯
27 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上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8 路0段00巷00○0號徒手毆打雷暄，致雷暄受有頭部鈍傷、右
29 額部擦傷、四肢及軀幹多處擦挫傷、左手第三指2公分撕裂
30 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雷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子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雷暄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
05 附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孫瑋彤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4 書 記 官 賴佩秦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